

全方位守护孩子们的“汪汪队”

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保护知识产权



□法治报通讯员 顾家奇

讲述小狗巡逻队保护冒险湾城市故事的动画片《汪汪队立大功》深受孩子们的喜爱，以动画片为原型的系列玩具成为热销产品，然而，这些玩具也成了犯罪团伙的目标，被假冒、盗版……

2021 年 4 月，警方捣毁一个假冒“汪汪队”系列玩具生产窝点，抓获多名涉案犯罪嫌疑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依法提前介入，开启了对相关知识产权全方位的保护之链。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夯实证据链

2017 年，动画片《汪汪队立大功》在国内播出，很快就拥有了一批“小粉丝”，以动画为原型的系列玩具因此热销。而这也引来了不法商贩的注意。2019 年 1 月起，吴某委托他人设计、开制模具，架设多条生产线，开足马力大量生产“汪汪队”系列玩具。就这样，一批假冒伪劣“汪汪队”系列玩具流向市场。多名消费者购买到所谓“汪汪队”系列玩具后发现，玩具粗制滥造，明显不是正版，于是向有关部门投诉。

根据案件线索，警方于 2021 年 4 月一举捣毁假冒“汪汪队”系列玩具生产窝点，抓获包括吴某在内的多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并扣押窝点内大量待销售的“汪汪队”系列玩具。静安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的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协助公安机关厘清犯罪团伙架构、固定犯罪证据并对犯罪行为进行初步定性。

不久，案件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在审阅证据材料后，检察官发现查扣涉案假冒产品具

体型号和数量纷繁复杂，且查扣玩具上的商标情况不清楚。同时，犯罪嫌疑人要么表示生产的不是侵权玩具，要么辩称对犯罪情况完全不知情。

为了精准定性罪与非罪，检察官使用“一线调查法”，把案件沟通会开在涉案玩具扣押仓库，和侦查人员一起对涉案玩具逐一“开箱验货”，并详细确认每一款产品上的商标附着情况。

检察官在现场发现，尽管犯罪团伙刻意规避在玩具的外包装上使用“汪汪队”的“狗爪”商标，但是组合玩具中的飞机上赫然印着“狗爪”商标，这一发现也让案件办理峰回路转。

通过详细梳理电子证据，检察官在海量销售清单中找到大量印有“狗爪”商标玩具的销售证据，并完成了此类玩具销售金额的比对和确认，成功搭建完整的客观证据锁链，找到了指控犯罪的确凿依据，成功击破犯罪团伙的狡辩，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以吴某为首的 6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兼顾多重知识产权权益,确保刑事打击全覆盖

犯罪团伙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批捕，但是还有一部分被查扣的玩具虽然明显有仿造“汪汪队”的痕迹，但并没有附着商标，这该怎么办？

在依法提前介入阶段确定案件存在商标权和著作权两项侵权的前提下，检察官在案件审查逮捕后与侦查机关、权利人积极会商，针对部分产品被侵犯著作权的问题，开展作品同一性鉴定。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鉴定，被查扣的未附着“狗爪”商标的“汪汪队”系列玩具，其形象、标识等与权利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对应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

最终，检察官对于未附着商标的

玩具，经过鉴定，因其形象、配件等与权利人提供的作品及登记证对应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因此检察官对涉及假冒未附着商标的玩具的行为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对于假冒附着商标的玩具的行为，结合在案证据，因侵犯了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则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认定。

“检察官，我就是个打工的，我不知道这是个牌子！”“我只是按照老板的要求进行生产，我真不知道这个犯法啊！”审查起诉阶段，多名犯罪嫌疑人仍然表示不知情。

检察官拿出了团伙间聊天记录截图——“我们要小心点”“这个被抓到是要坐牢的”……这些让犯罪嫌疑人托词不攻自破。最终，除从犯

王某外，其余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此后，检察官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多名从犯予以取保候审。

经审计，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某销售假冒玩具的金额共计 555 万余元，待销售金额共计 19 万余元，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574 万余元；吴某经营地查扣的侵权复制品数量共计 9000 余件。2021 年 10 月，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对吴某等 6 人提起公诉。其中，虽然王某不愿交代自己的所作所为，但检察机关根据已掌握的证据，仍对王某依法提起公诉。

职能延伸,检察保护全方位

案件提起公诉后，检察官收到了尚在羁押中的王某委托律师送来的自书供述材料。手写自述中，王某不仅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还对自己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拒不认罪的态度后悔不迭。“对不起，检察官，我一时糊涂，心存侥幸才干了傻事，现在想通了，我把我在整个案件中的所作所为都如实交代……”

检察官依据相关规定对王某及时启动认罪认罚工作。

案件承办过程中，检察官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实行差异化量刑建议，确保罪责刑相适应。2022 年 10 月 9 日，法院一审采纳了静安区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吴某犯假冒

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百万元；以其余 5 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二十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的罚金。

正义说法>>>

案件中的主犯吴某本来经营着一家玩具工厂，有着一个幸福的家庭，但这样蒸蒸日上的生活却因为他对知识产权的漠视受到巨大影响。此案再次警示大家，利用智慧和创新赢得财富才是阳光大道，靠蹭热度、抄形象、剽窃作品，只会走上一条不归路。假冒注册商标、侵犯著作权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的行为，是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切勿因一时贪念，断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

而在惩治犯罪的同时，还有一件事也牵动着承办检察官的心：本案所涉假冒伪劣“汪汪队”系列玩具使用者多为未成年人，该类玩具是否存在不合格产品，会不会威胁孩子们的健康？

2021 年 10 月，检察官通过静安区检察院技术调查辅助团队就

技术事实问题咨询技术调查官，并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经检测，送检玩具中，部分玩具不符合玩具安全检测依据的相关规定，在机械与物理性能方面不合格，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将此认定为酌定从重处罚情节。此外，部分不合格产品还可能侵害未成年人的人身权益等公共利益，承办检察官已将有关线索移送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处理。

和姐姐一起卖假烟 弟弟却称自己无辜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吕亚南

烟草行业从生产、批发到零售，从工厂到市场，均实行专卖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法人、公民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然而，有些人为了利益却知法犯法，非法经营。

近日，一个“家族式”非法经营假烟的小团伙落网。在审查起诉阶段，三名犯罪嫌疑人还各怀心思，最终因“配合不利”而自相矛盾。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供述矛盾 谁在撒谎？

在这起案件中，被抓获的是三人，其中符某甲和符某乙是姐弟，符某甲和万某某是夫妻。根据符某乙的供述，2022 年 2 月 15 日晚上，他接到姐姐符某甲的电话，让他开车带着她和姐夫万某某来上海。

“他们没有告诉我去上海做什么，我也不知道车子后备箱有香烟。到了上海，姐姐

让我把车停在路边，她跟姐夫每人带着一袋香烟下车了。”符某乙称，当时他没有和姐姐姐夫走，而是把车停在一家饭店门口，到饭店吃饭，随后就在车里睡觉，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

据符某乙说法，他对姐姐姐夫卖假烟的事毫不知情，自己只是充当了司机的角色，可谓把自己的责任推得干干净净。

可是符某乙的姐夫万某某不是这样告诉办案人员的，在万某某最初的供述里，他说自己不过是听妻子符某甲的指挥，“我老婆让我和她弟弟符某乙去卖烟，我都是听她的……”

承办人经过审查发现符某乙和万某某的说辞有矛盾，符某乙说自己对卖香烟的事不知情，万某某虽然称是听妻子指挥，可话里话外都表示符某乙是知晓情况的，到底谁在撒谎？

经承办人认真审查，无法自圆其说的万某某改口了，他称被查获的香烟其实都是符某乙购买的，但是符某甲想保护自己的弟弟，所以才让万某某把事情都推在她身上，说是她指挥的，“我老婆怀孕了，我们觉得把事情推到我老婆身上处罚应该会轻一点，所以……我当时以为很快就会放了我……”

真相大白 均被起诉

另一边，符某甲到案时的供述和符某乙、万某某大同小异，她一口咬定这件事是她主使，弟弟和丈夫都不知情，“我们非法经营的卷烟是我在网上联系上家购买的，他们只是帮忙销售而已。”

事实真是如此吗？一个孕妇竟然瞒着自己的弟弟和丈夫奔波到上海销售假烟？

在有了万某某的口供后，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起诉阶段再次讯问符某甲，她才才道出真相。

原来，万某某收入并不稳定，还沉迷打牌，输了不少钱，为了还债便借了网贷，给家里添了不少负担。2021 年，符某甲怀孕了，她开始为未来的生活打算，想要给孩子一个好一些的成长环境。当符某甲将自己的想法告诉弟弟符某乙后，符某乙曾提议可以带着姐姐姐夫一起经营火锅店，可是在符某甲看来开火锅店需要时间成本，她预产期临近，等不了那么长时间了，她需要一个来钱更快的生意。

2022 年初，符某乙将卖烟的生意机会告诉了符某甲，符某甲当即决定就做这个生意，“但是当我知道烟的价格后就知道是假烟，进价太便宜了。”

然而，即使知道买卖的是假烟，符某甲还是为了赚“快钱”把弟弟、丈夫都拖下了水。被抓获那天，正是符某乙开车带着姐姐姐夫到上海找烟酒回收店卖假烟。

“是我说要去做这个生意，弟弟才会帮我，我觉得是我害了他，所以想保护他。”符某甲交代。

奉贤区检察院认为，符某乙伙同万某某、符某甲（另处）等人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涉嫌非法经营罪。近日，奉贤区检察院已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我国《烟草专卖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香烟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从事卷烟生产、批发、零售均需领取许可证，且只能在当地有批发资质的烟草公司进货。正在从事或想要从事同类非法经营活动的人，立即停止不法经营活动，合法经营才是发家致富之道。